

保交海事〔2022〕7号

保山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云南便民交通码头保山市 建设工程隆阳区项目航道通航条件影响 评价的审核意见

隆阳区交通运输局：

《关于报审〈保山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云南便民交通码头保山市建设工程隆阳区项目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的请示》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5号），经组织专家审核，现予以通过，审核意见如下：

一、通航技术标准

拟建工程处于澜沧江干流小湾电站库区，编制单位按内河Ⅳ级航道标准及相应的设计代表船型进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符合《云南省水路交通发展规划（2014-2030年）》。

二、工程符合性

阿列母祖码头位于澜沧江干流右岸，下距小湾电站坝址约95.2km。拟建工程位于库区常年回水范围内，水域宽阔，流速平缓，航道通航条件较好。码头采用下河斜坡道结构，分级布置，工程未占据主航道。工程方案选址和平面布置符合《内河通航标准》（GB50139-2014）和《河港总体设计规范》（JTS166-2020）要求，同意工程建设选址和平面布置方案。

三、航道影响评价

同意编制单位提出的工程建设实施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的结论。

四、通航安全措施

（一）在码头施工期，为保障施工作业安全和减小对附近船舶通航影响，应在码头施工水域上下游临航道一侧分别增设施工专用航标各1座，标示施工水域位置，引导过往船舶安全通过工程水域。

（二）原则同意编制单位提出的通航安全保障措施，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将工程建设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五、其他事项

（一）建设单位、项目名称和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变化，建设单位应当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其中，建设项目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如选址、工程结构等）发生较大调整且对航道通航条件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开展补充或者重新评价，并重新报送审核部门审核。

（二）建设单位取得审核意见后，未在审核意见签发之日起3年内开工建设的，或者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因重大自然灾害、极端水文条件等引起航道通航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审核手续。

保山市交通运输局

2022年10月21日

